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恩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恩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恩鑄（以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01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03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4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
05 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6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
07 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8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
09 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10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1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12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13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
14 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15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16 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
17 照。

18 四、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0 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
21 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最高法院分
22 別判決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
24 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
25 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
26 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27 應執行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28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
29 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
30 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31 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
02 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上開期間
03 內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惟其於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
04 表示：因一罪一罰讓累犯無法逃避刑責，但此兩案為同一案
05 件產生，故請鈞院秉持悲天憫人之心，給予本人更多機會重
06 新做人等語，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擔
07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113中分慧刑盈113
08 聲1583字第11809號函、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調查表、收狀
09 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第61至73
10 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
11 有期徒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毒品犯罪（共2罪，分
12 屬持有第三級毒品、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13 毒品，均為累犯），本案犯行均於110年4月7日至8日之期間
14 內發生，犯罪時間間隔相近，共同販賣混合毒品咖啡包未遂
15 部分之對象為1人、次數為1次，所販賣之數量、販賣毒品所
16 得之金額，與大盤毒販所為程度相去甚遠，及前述各罪罪
17 質、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
18 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19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
20 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1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22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
23 部界限（3年1月以下）及內部界限（2年10月以上），定其
2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6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29 法官 周 淡 怡
30 法官 黃 齡 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洪 玉 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附表：受刑人陳恩鑄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7日至 110年4月8日	110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3175 等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3175 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662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 1560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5月26日	111年9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662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119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7月25日	112年1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3567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209 號	